

## 釋憲聲請書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 鈞院作成解釋，宣告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規定，因全面限制、禁止被告之辯護人在偵查中及偵查中聲押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權利(以下簡稱閱卷權)，牴觸憲法而無效或不再援用。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本案聲請人即被告賴素如因涉嫌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中，共同聲請人即被告賴素如之選任辯護人李宜光律師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聲請之裁定，以及再為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之聲請，先後於102年5月3、8、9、10日(證物一)多次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閱覽102年度偵聲字第79號、第81號案件全卷，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北院木刑來102偵聲79、81字第1020005603號、第1020005624號函(證物二)否准聲請。聲請人李宜光律師不服，主張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木刑來102偵聲79、81字第1020005603號、第1020005624號否准閱卷聲請之函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應屬刑事裁定性質，而於法定期間對前開函文(刑事裁定)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證物三)，復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偵抗字第616號裁定(證物四)駁回抗告，而告確定。聲請人賴素如及共同聲請人李宜光律師主張前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法侵害聲請人賴素如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23條對基本人權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法律原則，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規定，向鈞院聲請解釋。

## 二、疑義或爭議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木刑來102偵聲79、81字第1020005603號、第1020005624號裁定，以及台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偵抗字第616號裁定，所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毫無例外、全面限制及禁止聲請人賴素如委任之辯護人在偵查中及偵查中聲押庭之閱卷權，已抵觸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民人身自由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23條對基本人權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法律原則，而屬無效。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按憲法第8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罰。所謂法定程序，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又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而訴訟權之本質當然包括攻擊、防禦及主動調查證據之權，以求發現真實而「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等法律，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14條規定，賦予人民享有平等的審判權、受適格法庭審判的權利、無罪推定的權利、告知被指控原因和案由的權利、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律師聯絡權利、不自證己

罪等受公正審判權，其內涵包括「公平原則」及「正當原則」，並可細分為「當事人地位對等」、「對審原則」、「無罪推定原則」、「資訊請求權」、「訴訟武器平等原則」、「律師幫助權」、「法院聽審請求權」、「擅斷之禁止原則」、以及「口頭聽證權」、「有效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權」等，適用的範圍更應包含偵查階段及審判階段，特別是偵查中的聲押庭，亦有對立當事人的審判架構，以確保被告能獲得公平而正當的程序保障。因此，為達到保障被告憲法賦予的人身自由權、訴訟權、受公正審判權，自應使被告在面對國家偵查機關公權力行使時，享有合理、適當之防禦權，而不應毫無例外、全面限制、禁止維護被告前開憲法權利之辯護人在偵查中的閱卷權，特別是對於聲押庭的閱卷權，如此亦顯然違反憲法第 23 條對基本人權限制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規定。

二、次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固然屬於「審理期日以外之程序」事項，且並非有關犯罪構成要件、罪責或刑罰事項，但羈押在實際執行結果上，不僅與刑罰之執行無異，甚至對於受到羈押並禁止通訊接見的被告而言，羈押執行的結果，遠比在監獄執行刑罰的結果還要嚴厲、不人道。例如：在監獄執行刑罰的被告，可定時離開監禁之獄舍，在監獄所設之場所內活動或從事勞動工作，並可與其家屬通訊會面。但受到羈押並禁止通訊接見的被告，一般則是 2-4 人監禁在 6-7 平方公尺的小房間內，吃喝拉撒洗澡睡覺都只能在同一個房間內進行，每 2 天只能離開房舍活動 10 分鐘，其餘時間都只能監禁在房舍內，在空間過小的看守所甚至沒有離開房舍活動的機會。此外，受禁止接見的被告也不得與家屬互通書信，更無法與家屬會面交談或閱覽報紙、電視、接收外界訊息。

亦即羈押實際上已是刑罰的提前執行，並已推翻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無罪推定原則，且偵查中聲押庭也存在有聲請者(檢察官)、被聲請者(被告)與審判者(法院)的審判結構關係，基於犯罪事實的認定必須經過嚴格證明，且有直接審理原則及傳聞法則的適用，並應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閱卷權，符合前述受公正審判原則，而羈押執行結果不啻如同法院判決確定、刑罰提早實行，所為處遇甚至更為嚴苛不堪，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卻不區分各種類型及情況，一概全面限制及禁止辯護人在偵查中、偵查中聲押庭享有閱卷權，二者相較，情理顯然失衡，並不當侵害被告依據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23條對基本人權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法律原則，該法律規定因牴觸憲法，應屬無效。

三、再按，基於人民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被告及其辯護人應享有知悉被告被訴事實的權利，才能夠對於國家機關的追訴進行實質有效的辯護。傳統認為當事人地位及武器對等原則、受公正審判權主要適用在審判階段，被告(包含辯護人)所享有的訴訟上權利僅存在於審判階段，在偵查階段被告僅是偵查的客體，並沒有與檢察官平等的對抗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理論，以及偵查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對於審判階段的程序公正與結果正確，有絕對關鍵性的影響，且偵查中聲押庭亦有對立當事人及審判者之訴訟結構，當事人地位及武器對等原則更顯重要，再參考世界先進國家對於被告辯護權的保護，大幅由審判階段向前延伸至偵查階段，因此人民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其適用的範圍不應再侷限於審判階

段，而應擴及於偵查階段。對於被告在偵查階段亦享有受公正審判的權利，亦可由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被告在偵查階段也享有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以及偵查中聲請羈押應由檢察官向法官聲請，而由法官審理裁定，均可獲得證明。

四、復按，為達到實質有效辯護的公正審判目的，被告(包含其辯護人)應享有請求資訊權 (Recht auf Information)。請求資訊權的意義，為被告(包含其辯護人)有知悉被控罪名、可能據以論罪科刑的法律依據、檢閱卷宗、證物等權利。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將辯護人的閱卷權限縮僅得在審判中行使，使得司法實務運作及解釋均認為辯護人在偵查中並沒有閱卷權。惟參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4 號解釋意旨，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必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而此一「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不僅限於審判程序而已，偵查中亦應同受此項憲法要求的拘束。由於偵查中羈押對於被告的人身自由影響至鉅，更屬刑罰之提前執行，自應有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的適用，如被告或辯護人在偵查中聲押庭並無閱卷之可能，則被告(包含其辯護人)勢將完全無法對偵查中聲押庭之審理、對羈押裁定的抗告、聲請具保撤銷、停止羈押為充分實質有效的防禦及辯護，法治國家應具有的「武器平等」、「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之最低要求，絕對無法達成。因此，參諸德國的立法例及歐洲人權法院近來的判決，均認為辯護人的閱卷權應由審判中擴大至偵查階段，且辯護人偵查中的閱卷權，只有在「基於具體之事實，可認重要的偵查範圍將有遭受損害的重大危險」才可

以為適當的限制。對於偵查中受羈押的被告，辯護人對於與羈押相關且由檢察官遞交法院的卷證資料，更應享有與法官相同的完整閱卷權，如檢察官以有妨礙偵查之危險為由拒絕，法院應禁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為審查羈押的依據(證物五)，顯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全面限制禁止辯護人在偵查階段(特別是偵查中聲押庭審理)行使閱卷權的規定，確已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屬無效。

五、最後，本案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聲請人賴素如聲請羈押，並於聲押庭中突襲地當庭提交所謂「密件」，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據此得到准予羈押聲請人賴素如心證的理由，且聲押庭審理時檢察官及法官均不准聲請人賴素如及其辯護人知悉、閱覽所謂「密件」性質、名稱、內容，使聲請人賴素如及辯護人完全無從知悉聲押的具體事證，更遑論能對之提出任何辯駁，則聲請人賴素如及選任辯護人在完全不知檢察官提出前開「密件」為何的情況下，如何能獲得實質有效的辯護及訴訟權之保障？又如何能對檢察官前開聲請羈押之事實、理由，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准羈押、駁回具保停止羈押、撤銷羈押等裁定提出實質有效的答辯或抗告？從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木刑來 102 偵聲 79、81 字第 1020005603 號、第 1020005624 號裁定，以及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偵抗字第 616 號裁定，所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毫無例外、全面限制禁止聲請人賴素如之辯護人李宜光律師閱卷權，禁止聲請人賴素如之辯護人李宜光律師閱覽 102 年度偵聲字第 79 號、第 81 號案件全卷，使聲請人賴素如及選任辯

護人李宜光律師繼續處於資訊不對等及武器不平等地位，顯已侵害聲請人賴素如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對基本人權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因而確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規定，向 鈞院聲請解釋之必要及理由。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證物一：李宜光律師 102 年 5 月 3、8、9、10 日聲請狀。

證物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以北院木刑來 102 偵聲 79、81 字第 1020005603 號、第 1020005624 號函。

證物三：抗告狀。

證物四：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偵抗字第 616 號裁定。

證物五：楊雲驊教授著，閱卷權的突破-以歐洲人權法院近年來數個判決為例。

(以上均影本)

聲請人：賴素如

地址：

聲請人：李宜光律師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5 日